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ldbk/shehuibaozhang/gongshang/201603/t20160331_236984.htm)

附錄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執行《工傷保險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二） 人社部發〔2016〕2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為更好地貫徹執行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妥善解決實際工作中的問題，保障職工和用人單位合法權益，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一級至四級工傷職工死亡，其近親屬同時符合領取工傷保險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待遇和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喪葬補助金、撫恤金待遇條件的，由其近親屬選擇領取工傷保險或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其中一種。

二、達到或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但未辦理退休手續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繼續在原用人單位工作期間受到事故傷害或患職業病的，用人單位依法承擔工傷保險責任。

用人單位招用已經達到、超過法定退休年齡或已經領取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人員，在用工期間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傷害或患職業病的，如招用單位已按項目參保等方式為其繳納工傷保險費的，應適用《工傷保險條例》。

三、《工傷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新發生的費用”，是指用人單位參加工傷保險前發生工傷的職工，在參加工傷保險後新發生的費用。其中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的費用，按不同情況予以處理：

（一）因工受傷的，支付參保後新發生的工傷醫療費、工傷康復費、住院伙食補助費、統籌地區以外就醫交通食宿費、輔助器具配置費、生活護理費、一級至四級殘廢職工殘廢津貼，以及參保後解除勞動合同時的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

（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參保後新發生的符合條件的供養親屬撫恤金。

四、職工在參加用人單位組織或者受用人單位指派參加其他單位組織的活動中受到事故傷害的，應當視為工作原因，但參加與工作無關的活動除外。

五、職工因工作原因駐外，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確的作息時間，工傷認定時按照在駐在地當地正常工作的情形處理。

六、職工以上下班為目的、在合理時間內往返於工作單位和居住地之間的合理路線，視為上下班途中。

七、用人單位註冊地與生產經營地不在同一統籌地區的，原則上應在註冊地為職工參加工傷保險；未在註冊地參加工傷保險的職工，可由用人單位在生產經營地為其參加工傷保險。

勞務派遣單位跨地區派遣勞動者，應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參加工傷保險。建築施工企業按項目參保的，應在施工項目所在地參加工傷保險。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一）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二）职工由于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三）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的；

（四）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是指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为职业病，且在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时限内（从《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之日起算）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尚未做出工伤认定的情形。

十、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执行中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3月28日